

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員臨時提案

第 10117 案 98 年 6 月 25 日

提案人：林晉章 周威佑 李 新 陳建銘 王正德 李建昌
陳義洲 侯冠群 賴素如 汪志冰 黃珊珊 張茂楠
周柏雅 李銀來 吳志剛 林瑞圖 李仁人 李慶元
林國成 戴錫欽 吳世正 劉耀仁 秦儷舫 黃向羣
徐佳青 陳嬋輝 陳碧峰 洪健益 王孝維 吳碧珠
陳玉梅 吳思瑤 厲耿桂芳

案 由：為修正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乙案，請審議。

理 由：

- 一、本市訂有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」，自 93 年 1 月 12 日公布，其施行期限六年，將於 99 年 1 月 12 日屆滿。因該自治條例申請門檻太高，市府另制定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以取代之，該案並經大會付委審查，唯目前仍未完成法定程序。為避免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實施前產生空窗期，爰於 98 年 6 月 24 日經本會第 11 次臨時大會法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，提案修法延長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」施行期限，由六年修正為七年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辦 法：請大會逕付二讀審議。

議 決：逕付二讀（本案於 98 年 6 月 25 日本會第 10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議決通過）。